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五)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 二、開會地點：台灣文創訓練中心 台北長安館 C206+C207 空間
- 三、會議主席：周執行長 維果(盧處長鎮杰代理)
- 四、會議紀錄：黃鈺家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會議結論：
 - (一) 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針對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之技術內容，經與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達成共識，另實施時間經與會單位討論後，新型式 M1 及 N1 類車輛，其可拆式之後排座椅，以及於任一排具有懸吊之座椅，實施時間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 (二) 檢測基準「四十九之二、座椅強度(草案)」之技術內容，經與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達成共識，另實施時間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建議可分新型式及各型式實施，故草案調整內容如下：
原「1.1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各型式座椅，其座椅強度，應符合本項規定。」修訂為「1.1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新型式座椅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各型式座椅，其座椅強度，應符合本項規定。」
 - (三) 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配合「十六之一、數位式行車紀錄器」新增 7.2.3 數位式行車紀錄器安裝規定之內容，因數位式行車紀錄器係由車輛製造廠/代理商、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進行對應，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考量涉及車身打造廠合格證作業事宜，建議本項草案於呈報交通部前，應先確認是否影響合格證申請相關作業事宜；本項後續將配合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之建議辦理。

(四) 有關檢測基準「七十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技術規定，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表示顯示器之中心點須再向原廠確認。另針對本項基準規範顯示器之任何零件不應有尖銳或銳利邊緣，其邊緣曲率半徑不應小於二點五公釐一節，為求慎重，再請相關業者確認，故本次針對建議實施時間暫不討論，待釐清前述問題後於下次會議研商。

另有關鴻華先進科技所提若車輛裝設符合「二十三之二、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之顯示器，其可用呈現 VI 類視野區域之顯示器部分可供顯示其他資訊於倒車時顯示倒車之視野，是否可視同符合倒車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本項會後請中心再與鴻華先進科技確認，俾利本項後續辦理。

(五) 針對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已發布新系列之國內安審對應機制乙節，有業者提出若此制度於未來實施後，現行文字可能使檢測機構誤解並要求申請者以最新 UN 版次執行檢測，故建議文字可再修正以更符合語意，經與會單位討論，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表示建議待與會員討論文字之妥適性後，再與車安中心討論。

七、 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